

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亿件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亿件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驻马店市泌阳县学苑路西段与工业路交叉口往东 50 米路南。项目租赁河南金宝师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亿件包装材料项目”，占地面积约 5500m²，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仓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油墨和稀释剂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亿件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1 日，驻马店市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泌开审【2022】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建成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组织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5%。

（四）验收范围

1) 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



达标情况；

- 2) 废水——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3) 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5) 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保持一致。经现场核查，较原环评发生变动的是：原环评中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项目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制袋废气。

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同时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吹膜工序、制袋工序、复合工序、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制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墨及稀释剂桶、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金属、塑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墨及稀释剂桶、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

吕岩

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76.5%~79.5%之间。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1kg/h，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附件 2 的要求。

(三)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四厂界及敏感点两天昼间噪声值在 51~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45dB(A)之间，四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 0.17t/a，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的 0.29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亿件包装材料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管理

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厂内收集、暂存，尽快完善危废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3年8月27日

王岩

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亿件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吕岩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98929070